

# 废旧机动车回收及拆解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

根据废旧机动车回收及拆解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废旧机动车回收及拆解利用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高穴村

投资总额：5000 万元

建设规模：本项目生产厂房内建设一条小型车拆解生产线和一条大型车拆解生产线，形成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3 万辆（含报废电动车）的拆解生产规模。本项目拆解的报废机动车类型为普通轿车、客车、货车及摩托车，不包括危险品运输车辆及特种车辆，项目对进厂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分类储存和销售，实现资源再利用，不进行零部件修复与再制造工艺，不进行熔炼处理，不进行废塑料、废轮胎再生利用。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编制了《废旧机动车回收及拆解利用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为筑环表[2023]137 号。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建成投入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取得了《贵州军创废旧汽车拆解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编号为 520112-2024-271-L。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520112MAC9U0YB70001U。项目已在排污许可证中补充登记该项目的相关内容。

**3、投资情况：5000万元**

**4、验收范围**

废旧机动车回收及拆解利用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比“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旧机动车回收及拆解利用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3]137号）、《废旧机动车回收及拆解利用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内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预处理车间废油液抽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制冷剂挥发产生的氟利昂（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拆解车间产生的拆解粉尘。

(1) 大型报废机动车预处理区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处理；切割区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收集+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统一由1根的23m排气筒（DA002）排放。

(2) 小型报废机动车预处理区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处理；切割区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收集+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统一由1根23m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拆解粉尘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项目厂区内做到雨水、污水分开收集、分开输送、分开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吸粪车定期抽运至贵阳市乌当区奶牛场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初期雨水经100m<sup>3</sup>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

入项目隔油沉淀池+油水分离器+储水池处理后，首先回用于项目场地冲洗水补充用水，多余部分交由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建材项目使用，不外排。车间地坪冲洗水经收集进入项目隔油沉淀池+油水分离器+储水池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坪冲洗，不外排。项目化粪池排放口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隔油沉淀池排放口出水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要求。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底座加固、基座减震、加强对机械的维修维护等措施降噪，最后通过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内设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分类后交给各类回收企业回收处理，不可利用废物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专门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废蓄电池、废矿物油、废制冷剂、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和废电容器/开关、电路板等），分为液态废物暂存区、固态废物暂存区和废铅蓄电池暂存区。各类危废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根据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GZQSBG20241018010），监测期间，项目化粪池排放口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隔油沉淀池排放口出水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要求。

### 2、废气

根据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GZQSBG20241018010），监测期间，项目拆解粉尘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的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 3、噪声

根据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GZQSBG20241018010），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区内设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分类后交给各类回收企业回收处理，不可利用废物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专门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废蓄电池、废矿物油、废制冷剂、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和废电容器/开关、电路板等），分为液态废物暂存区、固态废物暂存区和废铅蓄电池暂存区。各类危废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经本次验收现场勘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验收要求。

###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经现场勘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营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并建有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大气环境污染物，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吸粪车定期抽运至贵阳市乌当区奶牛场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初期雨水经100m<sup>3</sup>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项目隔油沉淀池+油水分离器+储水池处理后，首先回用于项目场地冲洗水补充用水，多余部分交由贵州嘉弘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型建材项目使用，不外排。车间地坪冲洗水经收集进入项目隔油沉淀池+油水分离器+储水池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坪冲洗，不外排。所以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通过合理的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企业需要整改的部分**

无

## **七、《验收报告》需要修改和完善的内容**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完善验收报告。

## **八、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废旧机动车回收及拆解利用项目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企业基本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企业按照意见进行整改，报告按照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废旧机动车回收及拆解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